

##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#### 第六篇

#### 基督作為那有天上地上所有權柄的一位

讀經：太七 29，二一 24，路五 24，羅九 21~22，來十三 17

#### 壹 我們需要有關於權柄的定義—太七 29：

- 一 權柄最好的定義是『下命令、作決定、並要求順從的權力或權利，通常源自職位權力或專長』。
- 二 在聖經裏，權柄是『行使權力的道德正當性，終極來自並起源於神』。

#### 貳 神是最高的權柄；祂有一切的權柄—羅九 21~22：

- 一 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；神的能力僅代表神的作為—太二一 24，路五 24。
- 二 神的權柄實際上就是神自己；權柄是出於神自己的所是—啓二二 1。
- 三 無論甚麼權柄—屬靈的、地位的、行政的—都是出於神—林後十 8，十三 10，約十九 10~11，創九 6。
- 四 我們摸到神的權柄，就是摸到神自己—賽六 1~5：
  - 1 碰見神權柄的，就是遇見了神—摩四 12。
  - 2 得罪神的權柄，就是得罪神自己。
- 五 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中，沒有甚麼比碰着權柄更重要—徒九 5，太十一 25。
- 六 認識權柄是裏面的開啓，不是外面的教導—徒二二 6~16。
- 七 只有神是人直接的權柄；其他一切的權柄都是間接的權柄—神設立的代表權柄—但四 32，34~37：
  - 1 惟有我們碰着神的權柄，我們纔能順服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—太二八 18，來十三 17，彼前五 5。
  - 2 神不只要我們順服祂自己，也要我們順服祂一切的代表權柄—羅十三 1~7，林後十 8，十三 10，來十三 17。
  - 3 一切不順服神間接權柄的人，都是不服神直接的權柄。
  - 4 神要我們順服間接的權柄（即代表權柄），而得到屬靈的供應。
- 八 我們總得碰着權柄，受神約束，也受代表權柄的引導—賽三七 16，腓二 12，來十三 17。

#### 參 宇宙中有兩個大原則—神的權柄和撒但的背叛；神和撒但之間所爭執的惟一問題，與權柄有關—徒二六 18，西一 13：

- 一 背叛乃是否認神的權柄，也是拒絕神的管治：
  - 1 撒但原是神所造的天使長，但由於他的驕傲，他高舉自己，干犯神的主宰、背叛神，就成了神的對頭，並建立他自己的國—賽十四 12~14，結二八 2~19，太十二 26。
  - 2 當人犯罪時，就背叛神，否認神的權柄，並拒絕神的管治；在巴別那裏，人集體背叛神，要從地上廢除神的權柄—創三 1~6，十一 1~9。
- 二 撒但雖然干犯神的權柄，人也干犯神的權柄，背叛神，神卻不讓這個背叛繼續下

去，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—啓十一 15。

三 宇宙中爭執的中心，乃是誰該得着權柄—四 2~3：

1 我們要和撒但爭執，肯定權柄是屬於神的—徒十七 24，30。

2 我們要存心順服神的權柄，維持神的權柄—太十一 25。

四 背叛的罪比甚麼罪都厲害—撒上十五 23。

#### **肆 以權柄（代表權柄）代表神的人必須有以下的資格：**

一 他必須服權柄—太八 8~9。

二 他必須認識他自己並沒有權柄—二八 18，林後十 8，十三 10。

三 他必須認識神的旨意—弗一 9，五 17。

四 他必須是否認己的人—太十六 24。

五 他必須與主是一，時刻活在與祂親密的交通裏—林前六 17，一 9，約壹一 3。

六 他必須不主觀，不照着自己的感覺行事—林後三 5。

七 他必須對人親切、有恩典—路六 35，參羅五 15~16，林前二 12。

八 他必須是在復活裏的人，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林後一 9，四 14。

九 他在神面前必須站在卑微的地位上—民十四 5，十六 3~4，22，45，太十一 29，羅十二 16，路十四 7~11，彼前五 5~6。

十 他必須是受得起頂撞的—出十六 7，民十四 2，5，9，27，太六 14~15，林前四 6~13。

十一 他必須自己覺得不行，自以為不配—出三 11，四 6~7，10，林後三 5，林前十五 10。

十二 他必須是正確代表神的人—民二十 2~13，林後五 18，20，弗六 20。

#### **伍 最重要、最屬靈的禱告，乃是權柄的禱告—太十八 18，可十一 20~24：**

一 權柄的禱告乃是用權柄來吩咐—賽四五 11，可十一 20~24：

1 權柄的禱告乃是吩咐的禱告—賽四五 11。

2 我們若真要禱告在神面前有分量、有價值，就必須能在神面前發出權柄的命令來—可十一 23。

二 權柄的禱告有兩方面—捆綁和釋放—太十八 18：

1 普通的禱告是求神捆綁，求神釋放的禱告。

2 權柄的禱告是我們用權柄來捆綁，來釋放。

三 權柄的禱告就是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的禱告—這個禱告不是對神說，乃是對『這座山』說—23 節：

1 權柄的禱告，不是求神作甚麼，乃是用神的權柄，把神的權柄拿來對付難處，對付那該除去的事—23 節。

2 權柄的禱告不是直接向神求，乃是直接用神的權柄來對付難處—出十四 15~27。

3 得勝者最要緊的工作，就是把寶座上的權柄帶到地上來；我們若要作得勝者，就必須學會權柄的禱告，對山說話—啓十一 15，十二 10。

四 召會用權柄禱告，就管理陰府—太十六 18：

1 召會有權柄能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。

2 召會該用禱告來治服邪靈在各方面的活動，並該藉着禱告來掌權—路十 17~19，太十八 18。

五 我們若要有權柄的禱告，首先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；除非我們服神地位上的權柄，在日常生活上，並在一切實行的事上，都服神的權柄，我們就不能有權柄的禱

告—賽四五 11，彼前五 6，啓二二 1。

六 權柄的禱告，乃是以天上為起點，以地上為終點—歌四 8，六 10，弗一 22~23，二 6，六 18：

1 權柄的禱告，是從天上禱告到地上，乃是站在天上的地位，從天上禱告下來，禱告到地上—二 6。

2 禱告下來，就是站在基督所給我們在諸天界裏的地位上，在那裏用權柄命令撒但，拒絕撒但一切的工作，而用權柄宣告說，神所已經命令的都該成功—太六 9~10。

七 禱告的地位是升天的地位，禱告的權柄也是升天的權柄；所有在升天裏的禱告，都是權柄的禱告—弗二 6，一 22~23：

1 權柄的禱告就是能站在升天的地位上發出命令來—賽四五 11。

2 我們若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我們的禱告就等於神的行政，等於在那裏執行祂的命令—啓八 3~5。

八 有了升天的地位，有了升天的權柄，也能發出權柄的禱告來，一到這個時候，我們這個人就是在寶座上，和主一同掌權—弗二 5~6，啓三 21，參結一 26：

1 到了這個時候，我們的禱告不光是個權柄的禱告，也是個掌權的禱告；我們的禱告就是執掌神的行政，執行神的命令—羅五 17，21，太十八 18，啓八 3~5。

2 我們肯去學的時候，到一個地步，就能發出這樣的禱告，叫神永遠的定旨得以成就—弗一 10~11，三 9~11。